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德豐

詩情花園渡假村有限公司(原名慶藝園藝有限公司)
設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○
號0

法定代理人 孫秀治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07,677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4月3日、113年4月2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

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其上
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蘇春榕